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8 届 2 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一.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 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 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中油大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上海中油大港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油品销售公司）3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茹愿。该自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港油品销售公司于 2000 年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大港油品销售公司总资产 12,964.29 万元，总负债 1,629.81 万元，净资产 11,334.49，利润总额 27.36 万元，净利润 16.18 万元。2008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大港油品销售公司利润总额-25.33 万元，净利润-25.92 万元。

本此股权转让是在大港油品销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收购权的前提下进行的。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转让总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和沪证监公司字[2008]141号《关于印发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讲话材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07年整改报告中涉及的问题目前的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的问题：1.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2. 在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3. 公司需要进一步做好相关人员的后继培训工作。

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后发现的问题：1. 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工作细则；2. 公司业务活动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子公司）进行，公司对其管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上述涉及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7届2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并且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在整改报告中说明了公司治理所列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成的情况。相关内容披露于2007年10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二. 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2008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届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

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和《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008年4月22日，为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召开了部分股东座谈会。会上，公司领导在耐心听取股东们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的同时，给予了认真详细地解答。并经公司研究，今后形成每年1至2次不定期的邀请公司部分股东到企业进行座谈，征求大家对企业管理和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融洽同投资者的关系。

为提高董事、监事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分别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举办的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相关培训。

鉴于公司第7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08年5月16日经公司第29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董事会8届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后继培训等工作，公司将会持续地开展下去。

三. 本次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公司在对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以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防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强化内审内控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自查。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在治理方面未发现新问题。

目前公司治理工作已初见成效，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下长期稳健发展。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和沪证监公司字[2008]141号《关于印发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监管专题工作会议讲话材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内容，按要求开展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 资金占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1. 自查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自查范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 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成立了自查工作小组：董事长肖勇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汉章，董事、财务总监刘玉梁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财务部经理周耀东及财务部部分人员为小组成员。

4. 自查程序：专题学习有关文件内容，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研究讨论公司自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工作步骤。公司领导班子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防范资金占用行为重要性的认识。

二.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投资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重新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性文件。通过自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内控管理需完善的目标和努力方向。

三. 资金占用自查结果

1. 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天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我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行为。

2. 内控运作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审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51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按规定配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于2007年10月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同时公司加强了内审部门建设，公司内审部门配备了专职内审人员并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上述管理制度与内审部门职责已经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7届2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尊重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充分保障“三会”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各项重大事项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议决定。

目前，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防范占用发生的措施

公司成立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送小组：董事长肖勇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汉章，董事、财务总监刘玉梁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小组成员中财务部经理周耀东负责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陆佩华负责相关信息的报送及披露工作。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将于2008年10月31日前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不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通过本次自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充分认识到资金占用的危险性和严重性，公司将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稳健地发展。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